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202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6/531/Add.1, 第 13 段)通过]

76/191.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¹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采取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决议、规则和规定所载关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促进发展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1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0 号决议，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严重关切采取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确认此类措施公然违反《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COVID-19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为颁布和实施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对目标国家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等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购置和分配 COVID-19 疫苗、医疗设备和用品以便在面对这一大流行病时为本国人民提供适当治疗和促进疫后恢复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放弃对各国的制裁，以确保各国获得粮食、基本卫生用品和 COVID-19 医疗支助，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或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而且特别但并非仅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通过的《布里奇顿共识》，其中强烈敦促各国避免颁布和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因关切此类措施具有制约性质，影响发展，对民众福祉造成不利影响，并会阻碍有关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损害它们的贸易关系；

4.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类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影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做法；

5. 又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此类措施损害目标国家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能力和促进疫后恢复的能力；

² A/76/310。

6. 请秘书长监测强行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
况，并研究此类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注
重单方面经济措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